

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十一日

第一條：本會為鼓勵國內家境清寒優秀青年進德修業，特設置獎助學金，並訂定實施要點。

第二條：獎助學金之來源由本基金會持有上市股票及定期存款之股息收入、利息收入項下支付。

第三條：獎助學金金額如左

大學組：每名每學年新台幣壹萬元

第四條：獎助學金之申請資格如左：

為中華民國國民就讀全國大專院校，低收入戶、未享有公費待遇之在學學生。以上學年學業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之成績申請之。

前項申請資格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第五條：申請時間：一〇八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八日止

第六條：申請辦法：申請同學請於截止日前，備妥左列文件，交由學校統籌辦理寄出。

準備文件：1.申請書（請填寫當年度本會申請書，非當年度版本不予受理）

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（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）

3.上學年成績單

4.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
5.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

附註：採由學校推薦方式，為求作業簡捷，學校核定名單後，請學校統籌函寄本會。

※前項申請辦法得由董事會於執行時酌予調整或另訂之。

※申請時所繳交各項證件，一概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：各項獎助學金每年辦理乙次，得視情況呈報董事會核定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改時亦同。